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区分局

邢西环验〔2018〕2号

关于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减排提升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锅炉减排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减排提升改造项目位于邢台钢铁南路 262 号邢钢厂区内，占地面积 900 m²，主要建有 3 台 75t/h 锅炉（4#、5#和 6#燃气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装置并建设相关配套公辅设施。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邢西环字〔2018〕25 号）。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没有改动情况。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电机、超细磨粉机、除尘器和引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2、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硫产物、除尘灰，经收集后采用吨袋包装，外售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1、噪声：经河北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表明：南、西厂界昼间及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东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脱硫产物、除尘灰，经收集后采用吨袋包装，外售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检查和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区分局

2018年10月17日

